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99號

異 議 人 謝國鐘

上列異議人與被告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就本院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